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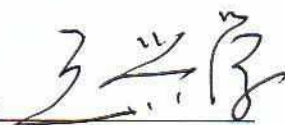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进行了现金分红，2016 年度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是基于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优化分红机制的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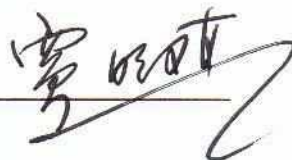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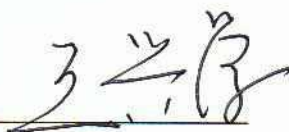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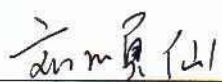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风险可控，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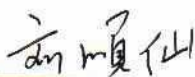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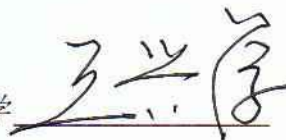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深圳莫高城市酒庄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北京莫高城市酒庄有限公司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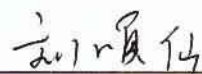
1、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独立出资设立深圳莫高城市酒庄有限公司和北京莫高城市酒庄有限公司，在深圳、北京分别投资建设城市酒庄，作为公司发展华北、华南市场的立足点，充分发挥城市酒庄开拓市场、宣传品牌、精准营销、体验服务的功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葡萄酒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重点市场建设，提升莫高品牌影响力，培育消费者。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额为2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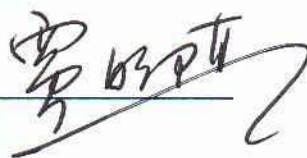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王兴学



刘顺仙



贾明琪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